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17 年度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

第一条 接收转专业的原则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事求是，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第二条 接收转专业的依据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转专业实施细则》，申请人应对所申请专业确有兴趣和特长，转到所申请专业学习更有利于其发展和潜质发挥，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接收转专业的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学习成绩优秀，无重修补考记录，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年级前 10%的一年级学生。其他年级不考虑接收。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予接收转专业：

- (一) 正在休学的学生；

- (一) 正在休学的学生;
- (二)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 (三) 教育部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特殊学生。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的遴选办法

- (一)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及思想动态等情况及表现出的兴趣、潜质和特长综合考核，择优选拔。原则上各年级接收后的总人数不超过现有人数的 110%的比例。
- (二) 各专业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教师团队，同时邀请学生辅导员 1 人参加。结合学生成绩着重考察学生的学习态度、个人兴趣与擅长、自我管理与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等综合能力。根据面试团队意见，可以要求学生留级或降级。
-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是否接收学生具有最终表决权。
- (四) 拟接收学生名单要在学院进行初选结果公示并上报教务处。
- (五) 最终接收名单在学生本学期成绩全部出来后进行最终确定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 (六) 对于获得转入新专业资格的学生，本人需与原学院和人文学院签署三方试读协议，试读期为一个学期。若存在挂科、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的情况，则退回原专业就读。

第五条 接收转专业的工作安排

- (一)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 (二)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2017 年 6 月 15 日~20 日，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等文件在良乡校区的通

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在此期间，接受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

(三) 2017年6月20日下午5点前，有意向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本人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所获奖励证明材料以及申请转入新专业的理由陈述(500~1000字)纸质版材料，提交到良乡校区丹枫C座7楼教学办公室，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1381323，68912691，邮箱bitwmxm@outlook.com。课程成绩单需加盖原学院教学专用章，获奖证明材料应为原件，个人转专业申请理由陈述需个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版材料申请。

(四) 2017年6月21日~25日，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五) 2017年6月26日将人文学院两个专业拟转入学生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并同时在良乡校区的通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6月26日~30日。

(六) 2017年8月25日~29日完成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成绩核查，确定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同时在良乡校区的通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

(七) 2017年8月28日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到新专业报到上课。

第六条 本遴选办法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